

旺苍县九金石业有限责任公司汉白玉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地博评报字[2020]第 0717 号

摘要

评估对象：旺苍县九金石业有限责任公司汉白玉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拟出让“旺苍县九金石业有限责任公司汉白玉矿采矿权”，根据国家规定，需对其采矿权进行评估，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处置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在评估报告所述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旺苍县九金石业有限责任公司汉白玉矿采矿权”新增资源量出让收益公平、公正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旺苍县九金石业有限责任公司汉白玉矿采矿权”保有资源量(332+333)为50.74万 m^3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50.74万 m^3 ；荒料率为31%，设计利用率为76.11%，评估计算的可采储量为11.97万 m^3 ；生产规模1.5万 m^3 /年，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7.98年；产品方案为饰面用石料（大理石）矿荒料，荒料不含税销售价格1359.84元/ m^3 ；矿业权权益系数4.4%；折现率8.0%。

本次新增资源储量为39.54万 m^3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当地市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旺苍县九金石业有限责任公司汉白玉矿采矿权”**新增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值为402.12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贰万壹仟贰佰元整。**

单位资源价值10.17元。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报告公开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自然资源部门审查